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麗如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10017006@ms.tyc.edu.tw

电引信相·10011000ems.tyC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053130號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協助本市高中學校111學年度開設閩南語文課程之擬授 課教師交流會議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修 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,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中)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必修2學分,選修4學分課程;為協助本市擬教授閩南語之教師訊息交流,特辦理本會議。

## 三、諮詢會議相關訊息如下:

- (一)主題:111學年閩南語授課準備之相關討論。
- (二)時間:111年6月14日(二)上午11時至12時。
- (三)方式:Google Meet 線上會議(代碼:jbd-sdan-org)。
- (四)對象:各校111學年擬授課本土語/閩南語教師。
- (五)報名方式:請於111年6月13日前至以下表單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Zx39RPqHY5WNA2XYA。





四、請貴校薦派並鼓勵相關教師參加並核允公假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

中等學校闕世榴老師

副本: 電2072/06/13文 交 10:48:47章

